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5 年 11 月 24 日

仲裁庭开始对实体问题进行审理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仲裁庭开始了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仲裁案中关于实体问题和剩余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审理。

庭审于位于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和平宫举行。仲裁庭决定此次庭审将不对公众开放。在收到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有关国家的书面请求并征求当事方意见后，仲裁庭允许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政府派遣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庭审。庭审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结束。常设仲裁法院届时将发布关于庭审的照片等更多信息。

*

案件背景信息：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中国自此继续重申其不接受和不参与该仲裁案的立场。然而，仲裁庭示意中国在任何时候仍可参加仲裁程序。

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 Thomas A. Mensah 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 Alfred Soons 和德国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的庭审之后，2015 年 10 月 29 日，仲裁庭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该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可见这一裁决的摘要。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程序规则》，早先新闻稿以及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的庭审记录和照片，请见 <http://www.pcacases.com/web/view/7> 或者向常设仲裁法院邮件咨询获取。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 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

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